

中共桐庐县委党校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中共桐庐县委党校

乙方（供货方）：杭州利苏实业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配送项目内容、服务时间及合同款项结算

一、配送项目内容

中共桐庐县委党校 2025 年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括副食品类（蔬菜类、肉类、水产类、豆制品、调味品、家禽类、蛋类、酱腌类、干货类、冰冻类、水果类）和粮油类（大米、面粉、食用油）等食材定点供货配送。

二、服务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合同期限到期或累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150 万，即视为合同完全履行完毕，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服务期考核满意的，可续签一年）

三、交货地点

桐庐县委党校食堂

四、合同款项结算

原材料配送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送达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基准单价和中标结算比例进行结算（中标结算率为 83%）。

注：以上合同款项包含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采购物品及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对所有食品原料严格把关，加强食品源头管理，做好索证索票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做到来源可溯。所供各类食品原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制定的验收要求，到甲方时食品有效期在该食品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前，并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乙方非自产的非初级农产品应来源于具有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尽可能采购全国名牌产品，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需能提供证明货品来源的有效凭证，建立进出货台账；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应来源于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证明质量合格的相关材料。

2. 乙方的鲜活食品原料优质、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最新相关规定出具产品合格证明、“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标志等条件。食品原料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

3. 所采购货源需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猪肉等肉类产品质量要求符合肉类产品生产、检验检疫、销售的相关规定；禽、蛋、水产、海鲜、冻品等需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有外包装的需保证外包装完好，有清晰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蔬菜需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调味品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采购；

4. 所有进货台账，所有索证索票材料，要有供货单位的印章或签名。

5. 要符合配送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6.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食品作废品处理外，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6.4 捏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6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 质量要求：所有配送物品需满足有关行业标准，物品的等级规格应满足国家有关物品等级规格标准的一级标准执行，国家无明确等级规定的，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官方网站“菜篮子 红绿灯”板块公示的规格/等级执行。

一) 副食品类

1. 蔬菜类

1.1 品类描述：包括叶菜、根茎菜、花果菜等。

1.2 质量要求：①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需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蔬菜农药残留在国家规定 GB2763-2016 允许的范围内，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及产地准出证明。②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

菜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③根茎菜（如莴笋、土豆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④花果菜（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1.3 退货依据：①叶菜类：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蔫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②根茎菜类：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③花果菜类：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2. 肉类

2.1 质量要求：①鲜猪肉：由定点屠宰场、点直接配送或定点采购，并且每方肉上需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要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加工服务。②其他肉食（牛羊肉、内脏等）：需符合政府规定的放心肉，提供由养殖场出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和分销凭证；本县域外调入的，提供畜牧部门出具的报验单的复印件和分销凭证。③鲜肉需保证当天屠宰，肉色鲜艳，观感好，层次分明，干净、卫生、不注水、无病变。④提供定点屠宰证明或协议，可溯源。⑤运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鲜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2.2 退货依据：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鲜肉类及其制品等。

3. 水产类

3.1 质量要求：1) 鱼类：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密，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2) 虾类：体表色泽正常，甲壳无“黑变”或轻度“黑变”，无破损或脱节；虾肉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肉质清洁完整

3) 软体动物（章鱼、鱿鱼等）：体表具有本品种固有新鲜色泽，色素斑清晰，黏液多而清亮；眼球饱满；肌肉柔软，有弹性；

4) 生鲜牡蛎肉：牡蛎饱满或稍软，呈乳白色，体液澄清，无色或淡灰色，有牡蛎固有气味，无杂质

5) 海螺肉：海螺肉呈乳黄色或浅黄色，有光泽有弹性，局部有玫瑰紫色斑点。

3.2 退货依据：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4. 豆制品：

4.1 品类描述：包括豆腐、千张、豆腐干、素鸡、油豆腐、腐竹等。

4.2 质量要求：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仅限于豆腐类、豆腐干类及腐竹类三种非发酵型非即食豆制品），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应在其包装袋上印有“SC”证证号，拥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应在其包装上印有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证号。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原材料要保证新鲜、无异味，保证不添加任何违禁食品添加剂，加工场所需整洁卫生、无蚊蝇。

4.3 退货依据：原材料不新鲜、有异味，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

5. 调味品类

5.1 品类描述：包括味精、酱油、鸡精调味料、食醋、酱、调味料、香料等。

5.2 质量要求：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并应在其包装袋上印有“SC”证证号。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5.3 退货依据：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配送到甲方时食品有效期在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后的。

6. 家禽类

6.1 质量要求：家禽类：本地产家禽类，符合政府规定的放心肉，需提供由养殖场出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和分销凭证；本县域外调入的家禽

类和其他肉食，提供畜牧部门出具的报验单的复印件和分销凭证；保证当天屠宰，肉色鲜艳，观感好，干净、卫生、不注水、无病害。

6.2 退货依据：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7. 禽蛋类

7.1 质量要求：禽蛋类：不霉烂、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鲜蛋外壳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鲜鸡蛋依据标准 GB2748-2003《鲜鸡蛋卫生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7.2 退货依据：蛋类不新鲜，有散蛋黄，有破损，来源不安全可靠。

8. 酱腌菜类：

8.1 质量要求：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8.2 退货依据：原材料不新鲜、有异味，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

9. 干货类及腌腊肉类

9.1 质量要求：需是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并应在其包装袋上印有“SC”证证号。产品有包装、非散称，产品标签标识规范，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需提供标的物具有资质的全项目检测报告。

9.2 退货依据：原材料不新鲜，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无法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检测报告，存在因配送不规范造成受潮等情况。

10. 冰冻食品类

10.1 品类描述：包括鸡腿、鸡翅等。

10.2 质量要求：①生产企业应具有该品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冻品来源可靠（能提供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和代理证明和合格证书）。

10.3 退货依据：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有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烧制后缩水严重，同批次产品可退货。

11. 水果类

11.1 质量要求：外形正常，成熟度良好，口感好，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无变质，无虫害、无虫咬，且大小均匀。农药残留不超标。

11.2 退货依据：不新鲜，发霉，变质，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二) 粮油类

1. 大米

1.1 质量要求：生产企业应具有该品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1354—2009《大米》中“一级”的要求，乙方应按照校方的要求提供适合师生口味的品牌大米。必需为非转基因产品。需是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出产的稻谷生产的新米。

1.2 退货依据：无法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质量等级达不到一级要求，不是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出厂的稻谷生产的新米；属于转基因产品。存在因配送不规范造成受潮等情况。

2. 面粉

2.1 质量要求：①生产企业应具有该品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②面粉（分通用小麦粉、高低筋小麦粉和蛋糕、面包等专用小麦粉三大类）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要求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1355—1986《小麦粉》中“特制一等”的要求。

2.2 退货依据：无法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质量达不到等级要求，配送到甲方时食品有效期在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后的。存在因配送不规范造成受潮等情况。

3. 食用油：

3.1 品类描述：包括菜籽油、大豆油、葵花籽油、玉米油、棉籽油、油茶籽油、花生油等。

3.2 质量要求：①生产企业应具有该品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②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玉米油等原料应为非转基因产品，产品质量应符合其包装上明示的产品标准要求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质量等级达到或超过该种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中“一级”的要求。

3.3 退货依据：无法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为转基因产品，产品质量等级达不到一级要求。配送到甲方时食品有效期在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后的。

三) 其他类

12.1 质量要求：①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并应在其包装袋上印有“SC”证证号。产品质量应符合其标准上明示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②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质量要求：不得采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或食品摊贩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

12.2 退货依据：原材料不新鲜，有异味，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

第三条：验收标准

乙方需按照甲方验收标准及方式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一式三联送货单，留存甲方二联，留存乙方一联，需按要求规范填写品名、重量、数量、规格等信息。

(2) 乙方产品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双方在验收入库单上签字确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如发现农药残留超标的，甲方有权退货。

(4) 验收中如发现货物有短斤缺两情况的，应在1个小时内予以补足。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退换货。若因乙方所供物品数量、质量原因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5)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的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均要求电脑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乙方应承担全部

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第四条：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发起人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2) 所有配送原材料物资的价格一般二周定价一次。定价的办法是：以桐庐商业广场农贸市场每周公示确定的各采购商品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桐庐商业广场农贸市场查询不到的价格参照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 (<http://jg.jiajf.net/>) 公示的各采购商品价格为供货基准价，如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桐庐商业广场农贸市场，均没有甲方所需的商品价格，采购方可参照附近两家农贸市场或超市价格询价后的平均价格为基准定价。

(3)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下一次价格确定之前都以本次确定的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

(4) 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供货报价并经甲方确定后的价格为供货基准价结合投标报价（折扣）确定各商品结算单价，结算货款为每月实际供货量乘以各商品结算单价按月结算，供货期内商品投标报价（折扣）不变，乙方应自行承担报价风险。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成交人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并做好登记手续，坚决杜绝无 QS 标准的相关食品进入食堂。

(6) 如实施过程中有违反公开竞争文件或其他情况甲方发起人有权中止乙方资格，如因所供食品的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本次交易的乙方主要供应米、面、食用油、冷冻品、豆制品、调味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等食品。

(8)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使用单据格式、内容由甲方统一指定，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作为结账凭据），不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9) 甲方每天下午 5:00 前以传真或电话、微信等方式直接通知配送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10)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 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提供 7*24 小时服务；若系统发生故障，1 小时内积极响应；若电话、网络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3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解决。
6.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乙方迟延超过十五日或者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3.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在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盖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招投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

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甲方（公章）：
桐庐县光校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桐庐县白云源路 508 号
电话：0571-89547005

乙方（公章）：
浙江沈浩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桐庐县白云源路 508 号
电话：18605813366

签订时间：2024.12.11